

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科研成果奖学金及科 研成果评价标准

为确保公平、公正开展学校组织的研究生科研成果评定，现制定研究生科研成果评价标准，通过统计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的各项科研成果分值，依据总分值从高到低排序，以此作为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和学术排名的参考依据。

一、 **适用范围：**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全体（非国际学生）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。

二、 **评选规则：**依据科研分评分细则，对科研成果进行评分，各项成果分值累加，按分值从高到低排序，以此作为研究生成果奖学金评定和学术排名参考依据。

三、 基本条件：

1. 科研成果截至日期为按照年度学院通知的时间，逾期不参与科研成果评价。

2. 成果要求：

论文署名要求：申请人需为第一作者（共同一作的情况，申请人必须排名第一，且需要提供相关声明支撑材料）。若为第二作者，第一作者必须为申请人导师（主导师）。

专利署名要求：申请人需为第一发明人，若为第二发明人，第一发明人必须为申请人导师（主导师）。

四、 科研分细则：

(一) 发表论文（单位：分/篇）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、全国性学术会议(正式出版)、一般期刊 | ——3分 |
| 2、全国性学术会议(非正式出版) | ——1分 |
| 3、国际学术会议(正式出版) | ——5分 |
| 4、国际学术会议(非正式出版) | ——3分 |
| 5、SCI、EI 会议刊物收录 | ——7分 |
| 6、中文核心期刊（北大版） | ——9分 |
| 7、SCI 收录（期刊论文） | |
| 一区 | ——60分 |
| 二区 | ——40分 |
| 三区 | ——30分 |
| 四区 | ——20分 |
| 8、EI 收录（期刊论文），有录用证明 | ——14分 |

原则上学生为第一作者且第一单位为上海电力大学；当导师（主导师）为第一作者时，学生必须是第二作者，科研分为以上分值乘以系数（前两篇论文系数为 1，从第三篇开始系数为 0.8）；非导师（主导师）第一作者，排名在第二及以后均不计分。同一篇文章，只计最高分，不重复计分。另，教改类论文不参与科研成果计分。

期刊级别根据国家公布的核心刊物清单确定。

(二) 专利

1、拥有专利证书（单位：分）（学校产权）

序号	专利类型	第一发明人	第二发明人	第三发明人	第四发明人及以后
(1)	拥有发明专利证书	12	8	4	2
(2)	拥有实用新型专利证书	3	2	1	0
(3)	拥有外观设计专利证书	3	2	1	0

2、申请专利，以拥有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为准（单位：分）

序号	专利类型	第一发明人	第二发明人	第三发明人	第四发明人及以后
(1)	申请发明专利	4	3	2	1
(2)	申请实用新型专利	2	1	1	0
(3)	申请外观设计专利	2	1	1	0

同一项专利，只计最高分，不能重复计分。（前两项专利系数为 1，从第三项开始系数为 0.8）

（三）学术竞赛获奖

在全国节能减排大赛、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、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、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、全国大学生“挑战杯”赛等四大赛以及教育部认定的全国性比赛（含地方赛区）获奖。

1. 经认定的国际性比赛或上述全国性比赛奖项（单位：分）

序号	获奖等级	排名第一	排名第二	排名第三	排名第四	排名第五	排名第六及以后
(1)	特等奖	30	25	18	10	6	3
(2)	一等奖	18	14	10	6	3	1
(3)	二等奖	14	10	6	3	1	0
(4)	三等奖	8	4	2	1	0	0

2. 省级比赛奖项地方赛区奖项（单位：分）

序号	获奖等级	排名第一	排名第二	排名第三	排名第四	排名第五	排名第六及以后
(1)	特等奖	20	15	10	6	3	1
(2)	一等奖	10	7	5	3	1	0
(3)	二等奖	8	4	3	2	0	0
(4)	三等级	4	3	2	1	0	0

(四)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获奖

通常是学校科研团队以已完成的科研项目为核心，以单位名义向对应主管评奖机构提出申请，需要一定的周期。以省部级奖励为例（单位：分）：

序号	获奖等级	获奖人顺序									
		1等	2等	3等	4等	5等	6等	7等	8等	9等	10等
(1)	一等奖	40	36	32	28	24	20	16	12	8	4
(2)	二等奖	30	27	24	21	18	15	12	9	6	3
(3)	三等级	20	18	16	14	12	10	8	6	4	2

备注：同等分数下，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比：

1. 学生发表论文收录情况优先顺序，SCI、EI、核心期刊、国际会议、一般期刊、国内会议。
2. 学生成果所涉及的领域范围：发表论文、申请专利、参加竞赛；涉及范围多者优先。
3. 学生发表论文第一作者篇数。

(五) 其他

本办法由学院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2022 年 11 月 7 日

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

2022 年 11 月 7 日印发
